

與入境事務處的協作

- Q1 我在填寫入境事務處的表格時，授權該處轉交我的個人資料給選舉事務處，選舉事務處在收到我的個人資料後會如何跟進？
- A1 已登記選民可選擇授權入境事務處將其個人資料轉交選舉事務處，作核對選民登記冊資料的用途。選舉事務處進行核對時，若發現已登記選民經入境事務處提供的住址資料與其在選舉事務處所登記的住址資料不同，選舉事務處會向有關選民發出呼籲信，提醒他們填寫及提交指定的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表格編號: REO-GC），並須提供有效的住址證明（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主要居所住址證明）。待收到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和相關住址證明文件後，選舉事務處才會辦理更改登記資料申請，並且在完成更改資料程序後，向有關選民發出正式函件通知。另一方面，有關選民亦可透過回覆上述信件內夾附的回條，向選舉事務處確認現時的登記住址仍屬其主要居所。如該市民並非登記選民，選舉事務處亦會向該市民發出登記邀請信及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GC），呼籲他登記成為選民。
- Q2 我曾在入境事務處換領新智能身分證，在入境事務處的表格上授權了該處將我的個人資料轉交選舉事務處。我的新住址會自動在選民登記冊內作出更新嗎？
- A2 不會。選民必需另向本處遞交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GC）及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主要居所住址證明，方可更改其在選民登記冊內的登記資料。